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湘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5,765元（71萬2,648元+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2萬3,1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